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  
第十五回 出興福罪捉黃洪

斷云：黃洪騾駁太心奸，興福終須得馬還。

罰騾問罪真神斷，包公萬代顯威靈。

話說開封府南鄉，有一大戶姓富名仁，家有上等騾馬一匹。

一日騎往北村收租，到莊遂令興福騎轉歸家。回至中途，下馬歇息。有一漢子姓黃名洪，說在南鄉而來，乘著瘦騾一匹，見興福，亦下騾停憩。遂近前云：「大哥何來？」興福云：「我送東人往莊收租而來。」二人遂草坐敘話，不覺良久。洪計上心來，遂云：「大哥，你這馬到好個膘腴。」福云：「客官識馬乎？」洪曰：「洪曾販馬來。」福云：「吾東人不久用價買得此馬。」洪曰：「大哥不棄，願與我一試。」興福不疑其歹，遂與之乘。洪須臾跨上雕鞍，出馬半里，並不回韁。興福心驚，連忙追馬。洪見趕，加鞭策馬，如飛望捷路便走。

平空被刁棍攔馬而去，興福愕然無奈，自悔不及，只得乘著老騾，轉莊報主領罪。仁大怒，將興福痛責一番，命牽騾往府中經告。時包拯正在公座，興福進告。拯問：「何處人氏？」

福云：「小人名興福，南鄉人，富仁家奴僕，告棍徒半路攔馬匹事。」拯問：「哪個棍徒？報說姓名。」福備將前情告訴云：「路途一面，不知名姓。」拯責云：「鄉民好不知事！既無對頭下落，怎生來告狀？」興福哀告云：「久仰天台善斷無頭冤訟，小民故此伸告。」拯吩咐云：「我設一計，據爾造化。你歸家三日後來聽計。」興福叩頭而去。

拯令趙虎將騾牽入馬房，三日不與草料，餓得那騾叫聲嘶鬧。只見興福過了三日見拯，拯令牽出那騾，叫興福出城，張龍押後，吩咐依計而行。令牽從原路攔駁之處引上路頭，放韁任走，但逢草地，二人攔擋衝咄，那騾竟奔歸路，不用加鞭。

跟至四十里路外，有地名黃泥村。只見村中一所瓦房，旁邊一扇茅屋。二人旁觀，不覺那騾竟奔其家，直入茅房嘶叫。洪出看，只見原騾走回，暗喜不勝。當日張龍同興福就於邊鄰人家埋腳。

次日，洪昂然乘著一匹騾馬，並騾騎往山中看養。張龍隨即帶興福去認人。福見洪大罵，近前勒馬牽過。洪正欲來奪，就被張龍一把扭索，連人帶馬，押往府中見拯。拯喝云：「你這廝狼心虎膽，不曉我包爺之事，平路上攔人馬匹，甘當何罪？」洪理虧事實，難以抵對。拯吩咐張龍將重重刑責，打枷號做眾，罰前騾歸官，杖七十趕出。興福不合與之試馬，亦量情責罰，當官領馬回歸。將二人供領明白。觀此一場小節，亦見包公發奸日燭如神見也。